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GT WIN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聯合公告

- (1) 買賣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GT WINNERS LIMITED 就收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T WINNER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 (3) 終止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 (4) 發行 2016 年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 (5) 將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資料；
- 及
- (6) 股份恢復買賣

GT Winner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買賣協議

於2016年12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要約人通知，於2016年12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837,008,830股股份，總代價為903,969,53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1.08港元)。待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

完成已於2016年12月8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6,329,75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63,338,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因此，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禹銘(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收購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0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下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86,616,976股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已收到201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書，提出把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42,133,000港元)以每股轉換股份0.46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91,593,478股股份。換股預期於2016年12月9日完成，緊隨配發及發行91,593,478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為1,578,210,451股。為免生疑問，股份要約將包括91,593,478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要約

(i) 每1港元面值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0.6924港元

(ii) 每1港元面值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1.5000港元

相關可換股債券之上述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各相關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相關可換股債券可獲轉換之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包括：

- (a)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4,924,500港元，附帶可轉換為60,849,038股股份的權利；及
- (b)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金總額為214,072,844港元，附帶可轉換為297,323,395股股份的權利。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一節。禹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局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 是否接納該要約，提出推薦意見。

彭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張小良先生為各賣方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因此，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及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構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受要約者董事局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者董事局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終止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於2016年12月2日，董事局(i)已獲得用於窩打老道項目的新銀行融資額約267,000,000港元；及(ii)從兩間銀行獲得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新循環定期貸款融資額約2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銀行融資、2016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內部資源用於窩打老道項目(包括償還因窩打老道項目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不再有即時籌集資金的需要。

本公司及包銷商因此已雙方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2016年可換股債券預期於2016年12月9日發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0日有關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告中所述，終止公開發售構成認購協議及相關票據文據下一項違約事件，而債券持有人可按其條款書面通知本公司2016年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訂立公開發售之終止協議後，於2016年12月8日，本公司與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不再把公開發售之終止列為認購協議及相關票據文據下之一項違約事件，並修訂轉換期間為緊隨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的日期開始，而非為緊隨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後的日期。本公司亦同意認購方可提名新鴻基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全部或部份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外，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將於2016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及2016年11月3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作為本公司股東)請求免除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要求。

根據賣方的承諾(如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賣方之承諾」分節所述)，賣方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免除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請求。據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委任及免除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不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16年12月23日舉行，然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下無限期延遲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即無限期休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6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於2016年12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要約人通知，於2016年12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要約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837,008,830股股份，總代價為903,969,53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1.08港元)。待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日

訂約方： 賣方： (1) 新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及
(2)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持有737,008,83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

新維策略投資為中國新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GT Winners Limited，有關買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一節下「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分節。

擔保人： 李女士及彭先生，彼等各自己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擔保買方恰當及按時履行買賣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買賣協議之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作為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837,008,830股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03,969,536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1.08港元)，乃買方及賣方參考(i)本集團的表現；及(ii)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a) 542,381,722 港元(即代價的60%)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

(b) 361,587,814 港元(即代價之餘下款項)已於完成日期通過發出有擔保承兌票據支付。

有擔保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金額：	合共361,587,814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率：	無
到期日：	2017年3月6日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償還：	有擔保承兌票據於有擔保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到期並須予償還，並受買賣協議之條款約束。
個人擔保：	李女士及彭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擔保買方恰當及按時履行其於有擔保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下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將徵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判斷賣方及買方是否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有需要將作進一步公告。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下所述獲豁免)以下條件(「條件」)後，方可作實：

(i) 公開發售獲決定不予進行及包銷協議已告終止；

- (ii) 賣方之保證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 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買方之保證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 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v) (i) 股份現時之上市未被撤銷； (ii)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仍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任何與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停牌除外)；及 (iii) 聯交所及證監會於完成日期前概無表示其將會因與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由其所致之原因反對本公司之股份繼續上市；
- (v) 就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批准及同意，或 (如適用) 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反對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賣方就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的同意、確認、牌照、批准及授權；及
- (vii) 買方就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的同意、確認、牌照、批准及授權。

上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完成已於2016年12月8日落實。

賣方之承諾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同意：

- (a) 於完成後，撤回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0月24日及2016年11月3日收到的要求通知函 (其內容有關免除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並同意本公司無須就批准有關該等要求通知函之相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不再跟進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收到賣方致本公司的信函載列的有關事宜，其內容有關要求本公司進行供股；及
- (c)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股東要求通知函。

此外，中國新維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其將會由完成日期起，豁免買方於2014年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根據2014年協議，買方同意出售，且中國新維同意收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60,4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購買價1.099港元)。根據2014年協議，買方已向中國新維承諾彼將履行以下責任，包括(i)買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達致穩定的業務發展及董事局及管理層平穩過渡；及(ii)不應就(其中包括)訴訟、建築及物業發展業務及持作投資及持作銷售物業的價值作出任何重大撇賬或任何可能虧損的重大會計撥備。2014年協議及買方於2014年協議下之責任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0日之公告「買賣協議」一節作出披露。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6,329,75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63,338,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因此，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86,616,976股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已收到2014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書，提出把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42,133,000港元)以每股轉換股份0.46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91,593,478股股份。換股預期於2016年12月9日完成，緊隨配發及發行91,593,478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為1,578,210,454股。為免生疑問，股份要約將包括91,593,478股轉換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包括：

- (a)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4,924,500港元，附帶可轉換為60,849,038股股份的權利；及
- (b)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金總額為214,072,844港元，附帶可轉換為297,323,395股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禹銘（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收購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08**港元

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故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將不受限於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

股份要約將涵蓋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後及股份要約截止當日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包括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以悉數已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於該等股份或其後成為附帶於該等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的形式收購。

每股要約股份1.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下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1.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486,616,976股股份價值為1,605,546,334港元；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91,593,478股轉換股份及悉數轉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為1,578,210,454股，價值為1,704,467,290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1.08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溢價約52.1%；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712 港元溢價約 51.7%；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707 港元溢價約 52.8%；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72 港元溢價約 39.9%；
- (v)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 1.35 港元折讓約 20.0%；及
- (vi)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 1.35 港元折讓約 20.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 2016 年 6 月 6 日之 1.24 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之 0.679 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

- (i) 每 1 港元面值之 2015 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 0.6924 港元
- (ii) 每 1 港元面值之 2016 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 1.5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悉數已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現時或其後附帶或應計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的形式收購。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正在或已經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相關可換股債券之上述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各相關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相關可換股債券可獲轉換之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要約將僅就於要約期期間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提出。2016年可換股債券預期於2016年12月9日發行。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86,616,976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63,338,589股股份。假設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91,593,478股轉換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的股本為1,578,210,454股。

因此，按每股要約股份1.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614,871,865股要約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664,061,61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包括：

- (i) 2015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94,924,500港元，賦予持有人轉換為60,849,038股股份的權利。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1港元面值0.6924港元，按此全部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約為65,725,724港元；及
- (ii) 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214,072,844港元，賦予持有人轉換為297,323,395股股份的權利。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每1港元面值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1.50港元，按此全部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約為321,109,266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尚未償付的本金金額，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值為最高可達386,834,990港元。

假設要約基於以下基準獲悉數接納：(i) 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91,593,478股轉換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ii)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於要約結束前概無獲行使；及(iii) 直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總數614,871,865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並非將予收購之股份)將適用於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應付之最高金額(a)根據股份要約，將為664,061,614港元；及(b)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將為386,834,990港元。

倘可換股債券於要約結束前獲悉數轉換為股份，額外358,172,433股轉換股份及經擴大後股本將為1,936,382,887股股份。因此，適用於股份要約可獲得之要約股份將增加至973,044,298股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約為1,050,887,842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未有接獲任何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彼／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之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授出的融資額支付要約下之應付代價。禹銘（已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資源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如接納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所有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或其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股份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被撤回，惟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除外。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不附帶所有任何產權負擔。

香港印花稅

按獨立股東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或(如較高)股份市值之0.1%(或其中部分)計算,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額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作出安排,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轉讓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概無任何印花稅須予支付。

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於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就有關接納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連同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示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禹銘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6,329,7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及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63,338,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

除要約人為訂約方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為香港境外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與接納要約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如有疑問，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有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除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一節「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於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擁有控制或指示能力；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其會或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v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i)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之概要：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17,087	8,541,826	4,537,1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165	349,720	72,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102,518	301,950	44,213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895,710	7,192,101	8,166,434
總負債	5,310,603	5,263,395	6,126,206
資產淨值	1,585,107	1,928,706	2,040,228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ii)緊隨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iv)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要約結束前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概無獲行使)；及(v)緊接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要約結束前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iii) 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		(iv)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要約結束前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概無獲行使)		(v) 緊接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要約結束前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新維策略投資 (附註1)	100,000,000	6.7	-	-	-	-	-	-	-	-
中國新維(附註1)	737,008,830	49.6	-	-	-	-	-	-	-	-
小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37,008,830	56.3	-	-	-	-	-	-	-	-
彭先生(附註2)	5,680,000	0.4	5,680,000	0.4	5,680,000	0.4	5,680,000	0.4	5,680,000	0.3
彭博士工程師(附註2)	7,326,000	0.5	7,326,000	0.5	7,326,000	0.5	7,326,000	0.5	7,326,000	0.4
李女士(附註2)	10,880,875	0.7	10,880,875	0.7	10,880,875	0.7	10,880,875	0.7	10,880,875	0.5
要約人	102,442,884	6.9	939,451,714	63.2	939,451,714	59.5	1,554,323,579	98.4	1,912,496,012	98.8
小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26,329,759	8.5	963,338,589	64.8	963,338,589	61.1	1,578,210,454	100.0	1,936,382,887	100.0
中城建國際	130,000,000	8.7	130,000,000	8.7	221,593,478	14.0	-	-	-	-
公眾股東	393,278,387	26.5	393,278,387	26.5	393,278,387	24.9	-	-	-	-
總計	1,486,616,976	100.0	1,486,616,976	100.0	1,578,210,454	100.0	1,578,210,454	100.0	1,936,382,887	1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維策略投資為中國新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彭先生、李女士及彭博士工程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由彭先生擁有45%及李女士擁有45%，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彭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李女士各自分別持有5,680,000股、7,326,000股及10,880,875股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05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李女士擁有45%、彭先生擁有45%及李彭一心女士擁有10%。

彭先生、李女士及彭博士工程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彭先生、李女士及彭博士工程師分別各自持有5,680,000股、10,880,875股及7,326,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彭先生及李女士。

彭先生，44歲，於1995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獲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政治及數學，並分別於1998年及2010年獲得紐約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及Kellogg-HKUST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紐約華爾街一所知名律師行工作兩年後，曾先後成立三間資訊科技系統公司。彭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為已故主席彭錦俊博士之助理。彼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專責物色新商機，以及管理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的房地產業務。彭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彭博士工程師之胞兄，亦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高層管理人員李女士之兒子。

李女士，65歲，自197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建築業積逾37年經驗。彼於199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2月1日辭任。李女士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令本集團繼續以現有狀況進行現有業務，並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惟董事局成員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局，而任何董事局組成之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權力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其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局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 是否接納該要約，提出推薦意見。

彭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張小良先生為各賣方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因此，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及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構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受要約者董事局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者董事局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終止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9日及2016年12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公告。

如該等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批准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為窩打老道項目之發展籌集資金(包括償還因窩打老道項目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6年12月2日，董事局(i)已獲得用於窩打老道項目的新銀行融資額約267,000,000港元；及(ii)從兩間銀行獲得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新循環定期貸款融資額約2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銀行融資、2016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內部資源用於窩打老道項目(包括償還因窩打老道項目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不再有即時籌集資金的需要。

本公司及包銷商因此已雙方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於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包銷協議下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條文及於終止協議日期之前各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且各訂約方就包銷協議對彼此概無申索(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或先前違約除外)。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2016年可換股債券預期於2016年12月9日發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0日有關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告中所述，終止公開發售構成認購協議及相關票據文據下一項違約事件，而債券持有人可按其條款書面通知本公司2016年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訂立公開發售之終止協議後，於2016年12月8日，本公司與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不再把公開發售之終止列為認購協議及相關票據文據下之一項違約事件，並修訂轉換期間為緊隨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的日期開始，而非為緊隨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後的日期。本公司亦同意認購方可提名新鴻基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Sc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全部或部份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或其提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述外，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將於2016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及2016年11月3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通函；及(iii)隨附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作為本公司股東)請求免除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要求。

根據賣方的承諾(如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賣方之承諾」分節所述)，賣方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免除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請求。據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委任及免除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不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16年12月23日舉行，然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下無限期延遲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即無限期休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6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4年協議」 | 指 | 買方與中國新維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0日的聯合公告 |
| 「2014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緊接其轉換前由中城建國際持有之本金總額為42,133,000港元，附帶可轉換為91,593,478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 |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4,924,500港元，附帶可轉換為60,849,038股股份的權利
「2016年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0日的公告中所詳述，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金總額為214,072,844港元，附帶可轉換為297,323,395股股份的權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收購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中城建國際」	指	中國城市建設(國際)有限公司，為直接持有13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之股東，並將持有221,593,47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91,593,478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0%

「中國新維」	指	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維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新維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張小良先生、魏居東先生、楊維芝女士及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由尉立東先生全資擁有)各持有25%的股份)，並直接持有737,008,83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16年12月8日，即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根據要約將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的要約及回覆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待售股份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轉換通知書」	指	中城建國際於2016年12月7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轉換通知書，以悉數行使所有2014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轉換為91,593,478股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行使2014年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額」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總額為1,110,000,000港元的融資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擔保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出本金總額為361,587,814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買賣協議所載代價的一部份，並由彭先生及李女士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偉亮先生)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彭博士工程師」	指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2月2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蕙嫻女士，為彭先生及彭博士工程師之母親，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彭先生」	指	彭一庭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新維策略投資」	指	新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新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新維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新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張小良先生、魏居東先生、楊維芝女士及Huin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由尉立東先生全資擁有)各持有25%的股份)，並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適用於股份要約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按每股發售股份0.684港元的認購價建議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公告
「買方」或「要約人」	指	GT Winner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10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彭先生及李彭一心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5%、45%及10%之權益，並為直接持有963,338,589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於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賣方法律上及實益擁有的合共837,008,83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要約」	指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按之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股份1.08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0日有關認購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包銷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於香港作交易的日子
「包銷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包銷協議
「賣方」	指	新維策略投資及中國新維，各自為賣方
「窩打老道項目」	指	本集團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的發展項目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T WINNERS LIMITED
 董事
彭一庭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12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